吐 鲁 番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环（托）罚字〔2023〕03号

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MABNTLH9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桂林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解放北路西侧，白杨河北岸美汇锦苑第54栋04商铺-01。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煤炭洗选配煤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停止建设，现场设施有洗煤机、皮带机、脱水筛、水池、离心机、浓缩罐、压滤机、1100平米钢结构厂房等，经查该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24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用于证实：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煤炭洗选配煤项目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2023年5月24日，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韩桂林是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23年5月24日，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桂林委托苗伟亚代表公司办理生态环境事宜；

4.2023年5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检查照片3张，用于证实：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煤炭洗选配煤项目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5.2023年5月24，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6.2023年6月9日，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用于证实：该公司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91.11万元；

7.2023年6月12日，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合同，用于证实该公司5年租赁费用15万；

8.2023年6月16日，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额的证明，用于证实：该公司的总投资额为106.11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吐市环（托）罚告字〔2023〕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直至2023年8月14日，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故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新环规〔2022〕1号）；参照《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裁量处罚建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该建设项目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4600元整（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户 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05291729026300804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3 年 8 月14日